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曾婧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曾婧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确认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有关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合规运营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